



# 目 录

|                            |    |
|----------------------------|----|
| 一、规划背景 .....               | 3  |
| (一) “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 | 3  |
| (二) “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 | 5  |
| 二、总体要求 .....               | 6  |
| (一) 指导思想 .....             | 6  |
| (二) 基本原则 .....             | 6  |
| (三) 发展目标 .....             | 7  |
| 三、主要任务 .....               | 9  |
| (一)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 9  |
| (二)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 11 |
| (三)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       | 14 |
| (四) 加快医养结合发展 .....         | 16 |
| (五) 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 .....        | 18 |
| (六)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         | 19 |
| (七)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 21 |
| (八)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        | 22 |
| 四、保障措施 .....               | 24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 24 |
| (二) 完善保障机制 .....           | 24 |
| (三) 加强考评监测 .....           | 25 |

# 科左中旗“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全旗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通辽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结合全旗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 “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旗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较好完成了《科左中旗“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全旗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城乡、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形成。全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21.6 万人,参保率达到 83%。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及保障水平逐步提高。2020 年底,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5326 人,其中 9 人是百岁老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普惠工作全面推进。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旗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13 所,养老床位 428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6 张。建

成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中心（站）3所。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能力持续加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提高。稳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全旗建设医养结合机构1家，床位数达138张。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工作正在推进中。

——老年人社会参与更加活跃。老年人社会参与更加活跃。实施“强化基础，活跃基层”工程，共建成28个城镇居民社区和农牧区嘎查村文化体育工作示范点。在21个苏木乡镇场（街道）和8个社区，持续推进基层老年人体育协会27个，城乡社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覆盖率达到93.1%。进一步推进老年大学建设。老年人权益保障得到有效维护，共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65件。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全旗共完成农村牧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危房改造269户。老龄产业发展更加全面，设立了自治区养老服务产业基金。

## **（二）“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旗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时期，老龄事业发展既面临着严峻挑战，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截至“十三五”末，全旗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7.27万人，占全旗总人口的18.19%。“十四五”时期，全旗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老

年人对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老年抚养比不断攀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压力不断加大；空巢、独居老年人规模不断扩大，健康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进一步突出；老龄用品和服务供给不足、老龄产业市场潜力亟待挖掘；基层老龄工作力量依然薄弱，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制定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今后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赋予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新机遇。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建设步伐将加快，从而为老龄事业提质增效和老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信息化技术和原创性技术创新支持。“新型城镇化”所带来的生产要素和需求聚集效应，也为老龄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空间。补齐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和能力的短板，将为老龄事业提供新支撑。老年用品和老年金融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机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促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福祉，既尊重老年人的社会主体地位，重视老年人的社会参与需求，又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构建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享的和谐社会。

2. **坚持统筹规划，注重协调发展。**坚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将老龄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形成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活力。**坚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老龄事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以创新为引领，不断激发老龄事业发展活力。

4. **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提质增效。**注重质量效益，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加强对老龄事业发展的超前谋划，着力推进老龄事业发展重

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老龄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不平衡不充分矛盾有所改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老年社会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养老金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和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更加完善。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在内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普惠养老服务进一步发展，养老机构和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进一步增加，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体系比较完善。

——老年人社会参与更加活跃。城乡社区老年教育进一步发展，老年人就业环境更加优化，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老年志愿服务进一步完善。

——老龄产业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养老服务产业与

健康、旅游、养身、体育、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老年用品和老年金融产品，以老年健康科技产品和老年辅助科技产品应用为主的为老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老年友好型社会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措施更加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更加健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科左中旗“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十四五”预期目标 |
|----|------------------------|-----------|
|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以上     |
| 2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0%以上     |
| 3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以上     |
| 4  |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 60%以上     |
| 5  |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社区覆盖率     | 100%      |
| 6  |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 1000张     |
| 7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 8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以上     |
| 9  |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90%以上     |
| 10 |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 保持1人以上    |
| 11 |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   | 20%以上     |
| 12 | 老年大学覆盖面                | 1所        |
| 13 |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覆盖率       | 100%      |
| 14 |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

|    |                                |       |
|----|--------------------------------|-------|
| 15 | 旗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服务的比例 | 55%以上 |
|----|--------------------------------|-------|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覆盖，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落实好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调整政策，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推动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强化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及时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到2025年，全旗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7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

2.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依法覆盖全民。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金可持续保障能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探索建立符合我旗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协同联动，加

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做好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到 2025 年,全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3. 完善社会救助及其他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救助标准。做好受灾老年人生活救助。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到 2025 年,全旗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 **(二)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实行“一院两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办养老机构。一方面保留公益属性,另一方面盘活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推动各区域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养老服务中心,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公共资源利用率。加快失能(失智)老年人和重度肢体残疾、

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保障有需求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健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体系,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强化农村牧区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提升农村牧区为老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增强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继续推进互助幸福院建设。到2025年,全旗养老机构达到15家,养老机构养老床位达到100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培训养老服务人员300人以上。

#### 专栏1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

**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新建和升级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旗级、乡镇级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2025年,全旗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

**提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旗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

**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2.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一刻钟”居家养

老服务圈建设。“十四五”期间,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老年健身等服务。鼓励社区、农村、物业开设“长者爱心食堂”,为老年人群提供质优价廉的便餐服务,着力解决空巢老人居家、社区养老的餐饮问题。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做好服务需求对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到2025年,全旗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3.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培训疗养机构优先转型养老机构,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宾馆等设施,推进社区骨干网、医养结合、旅居养老机构建设。旗政府制定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支持政策清单,引导一批有条件的机构进入普惠领域。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普惠服务收费标准,实现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将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列入财政

彩票公益金支持范围。征集利用的社区设施，向社会招标开展普惠服务。中标开展普惠服务的企业应与政府签订权责协议，并在有关部门备案。落实《重大政策清单》，给予提供普惠服务的企业政策实惠。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建设项目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服务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

## 专栏2 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结合我旗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等，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加强财力支撑、完善要素保障、创新支持政策、设计运行机制等内容，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可持续性。

### （三）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 加强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支持和引导各类医疗机构、社区和其他组织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教育，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将健康教育纳入老年教育的教学内容中，推动健康知识进家庭、进社区、进老年大学（学校），提高老年人健康核心信息的普及水平。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大力推动中医（蒙医）“治未病”工

程提档升级，研究开发多元化的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全旗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0%以上，65岁及以上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

### 专栏3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状况，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和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实施老年痴呆防治行动，提升老年痴呆防治水平。

**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实施老年人心理预防和干预项目。为贫困、空巢、失能、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健康服务。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优化基层公共卫生项目，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2. 加强疾病诊治和康复护理。**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包括中医（蒙医）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积极推动“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拓展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医疗机构普遍开通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完善以二级医院为技术支撑，社区、老年护理服务机构为平台、居家为基础保障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加强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老年康复护理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互联网+护理”的为老年人上门康复护理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蒙医）特色的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进一步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旗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达到100%。

**3. 推进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苏木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残疾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支持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落实国家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加快推进安宁疗护机构准入、服务规范、人才培养的有关政策,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提升安宁疗护能力。

#### **(四) 加快医养结合发展**

**1. 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优化审批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或毗邻建设。鼓励引导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将老年医学、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人才纳入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建立多种医养结合服务发展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蒙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动中医(蒙医)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促进中医(蒙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鼓励职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执行与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同等的医保支付政策。

**2.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机构向下延伸兴办社区(苏木乡镇)养老机构。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配合门诊共济改革,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增强社区中医药(蒙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医养结合机构落实设置标准、强化制度建设,提供安全有效的医养结合服务。围绕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强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开展督导和评价工作。

3. 拓展医养结合新模式。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积极争取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普惠型养老机构项目建设。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各地区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做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工作。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到2025年，全旗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即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

#### 专栏4 医养结合示范行动

**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医养结合示范行动。**组织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旗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旗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十四五”期间，建成医养结合示范旗。

### （五）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

1. 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将老年教育纳入全旗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旗—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推动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创新老年教育形式,推动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远程老年教育网络。推动部门、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加强专兼职教师、志愿者等老年教育队伍建设,扩大师资来源,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

**2.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优化就业环境,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就业的岗位机会,按照单位按需聘请和个人自愿劳动的原则签订劳务合同,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推动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体育协会、老年科技协会等涉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 **专栏 5 基层老年协会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

**3. 发展老年志愿服务。**继续实施“银龄行动”计划,支持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牧科技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参

加各类志愿服务行动。探索推广以“时间银行”等为载体的为老志愿服务，建立“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发挥好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科技工作者和老年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作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民事调解、公益慈善、科教文卫等志愿服务活动。

## **（六）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1. 发展老年用品产业体系。**建立我旗老龄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老龄产业发展状况监测。推动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旅游、养生、体育、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通辽市老年用品目录、质量标准 and 规范，加强质量监测、认证，规范老年用品发展。鼓励引进为失能、残疾老年人助行、助浴、助餐的特制食器、淋浴器、便池等功能代偿性产品。鼓励引进残障辅助、家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等智能服务型机器人产品，不断提高老年用品科技含量。支持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加强老年人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2. 提高老年用品科技化水平。**推广老年医疗器械、老年辅具、老年健康科技产品与老年辅助科技产品的推广应用。优化为老信息服务，提升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水平。加强各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鼓励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综合性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医疗机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例数据库，为老年人健

康状况评估提供信息支撑。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示范行动,加快远程诊疗体系建设。实施“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努力消除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3. 大力发展老年金融产品。**提高我旗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丰富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为老年人提供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养老风险保障水平的各种市场渠道。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丰富产品供给。强化金融监管,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金融诈骗、非法集资行为。

### **(七)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严厉查处涉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老年人欺诈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为老年人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门槛,对70周岁(含)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首次遗嘱公证事项减免公证费用。做好农村牧区贫困、高龄、空巢、失

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督促家庭成员落实赡养扶助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

**2. 加强老年优待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完善公共服务场所老年人优待标识,自觉公布优待内容。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和窗口单位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的老年人作为重点群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逐步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社会优待。强化执法检查,督促各项老年优待政策全面落实。

**3.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规范化、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课堂、进社区。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国“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融媒体互动、现场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老年人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八)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1.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措施。**在全旗探索开展为长期照护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支持红十字会、养老服务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应急

救护和照护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提供指导,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积极落实独生子女照料父母带薪休假制度等涉老优惠政策。

**2.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力度,在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社区道路、休憩设施、社区服务场所等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推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将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                                                                                                                            |
|----------------------------------------------------------------------------------------------------------------------------|
| <b>专栏 6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行动</b>                                                                                               |
| 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出行、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以及管理保障等方面内容,扎实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创建1个以上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

**3.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体育生活。**加大老年人精神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动博物馆、体育场、图书馆等公

共文体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统筹现有资金,支持一批老年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支持创作发行具有我旗老年人特色的文艺作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弘扬孝老爱亲传统文化。

**专栏7 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行动**

开展“敬老月”活动。“十四五”期间,在全旗开展全域“敬老月”活动,广泛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在全旗持续开展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强化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成员单位形成合力,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联络,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提升工作效率,保障规划实施。

## （二）完善保障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加大对老龄事业的财政支持力度。要积极调动社会资本，倡导慈善捐赠，逐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补齐老龄事业发展短板，加大向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医养结合等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增强对基层全科医师的培养力度，提升对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市场培育，形成优胜劣汰的用人环境，培养高质量管理人才。“十四五”期间，旗人民政府要将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 专栏 8 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容。**支持我旗职业学校增设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等专业，扩大养老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培养。**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倾斜，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毕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等医学人才纳入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

## （三）加强考评监测

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将规

划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考核内容。旗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按照标准规范对规划完成进度进行考核评估。旗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工作。

(此页无正文)